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17 時。

貳、地 點：臺中市阿秋大肥鵝海鮮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 128 號）。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 35 人、實際出席 24 人、請假人員 11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監事：應出席 11 人、實際出席 7 人、請假人員 4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肆、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監事會召集人汪常務監事瑞隆 紀錄：羅國文

伍、主席致詞：今天的會議，配合 113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特地在臺中市舉行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首先感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張武隆及臺中市體育局局長李昱叡蒞臨指導，也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從各地趕來，抽空參加這次會議，使得本次會議出席率非常高；這次的杭州亞運雖沒能奪金達成設定目標，非常可惜，但，每位選手都已盡力；去年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在協會各委員會協助及工作人員的辛勞下，得到上級評鑑委員的肯定；花蓮太平洋盃鳳林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順利圓滿完成，得到外賓的肯定與嘉勉；原本日韓兩國的亞洲軟式網球聯盟成員支持我國辦理世青賽在臺灣舉行，並，擬定共同會勘場地，但，受到政治因素，目前尚未明確。

陸、來賓致詞：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張武隆：謹代表體育總會感謝朱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對軟網的投入與付出，讓軟網運動蓬勃發展。

(二)臺中市體育局局長李昱叡：謹代表盧市長歡迎朱理事長帶領的團隊及選手蒞臨，讓本市增光也帶來商機，期望軟網運動在臺中深根築夢，更期待軟網在國際賽發揚金牌指標，讓國家隊的軟網立足世界。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捐贊助明細、基金收支表、試算表)及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會秘書處彙整業務報告及財報資料等，經理事會同意後送請本次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議決。
2. 本案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續提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截至 3 月 10 日止)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
2. 本會截至 3 月 10 日之收入計新臺幣(下同)512 萬 9,871 元，支出計 84 萬 296 元，本期餘絀 428 萬 9,575 元。

決議：請妥為管控後續月份預算執行，落實財務風險管理，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會 113 年度行事曆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排定 3 月 30-31 日舉行第 17 屆世界盃國手選拔賽（雙打 1）調整為 5/月 13-14 日舉行。
2. 原排定 4 月 6-7 日舉行第 17 屆世界盃國手選拔賽（雙打 2）調整為 5/月 18-19 日舉行。
3. 原排定 4 月 20-21 日舉行第 17 屆世界盃國手選拔賽（單打 1）調整為 5 月 25-26 日舉行。
4. 原排定 6 月 7-9 日舉行第三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暨世青選拔賽）調整為 6 月 8-11 日舉行。
5. 原排定 6 月 10-13 日舉行第三次全國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調整為 6 月 14-17 日舉行。
6. 原排定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彰化大佛金像獎軟網錦標賽，調整為 10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
7. 原排定 8 月 17-20 日舉行第二次全國公開組排名賽，調整為 7 月 6-9 日舉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會員資格，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會員任期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四年所需會費。112 年度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113 年度未有新增加入會員，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113 年度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會會計制度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計制度管理辦法經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及第 6 次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續

提 110 年 3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在案，現針對會計及出納人員進用及迴避，增加「會計及出納人員之迴避：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會計或出納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及「會計及出納人員之進用：會計人員以大學會計系及相關科系畢業或有會計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出納人員以大學(含)以上學歷，不限畢業系所，曾研修會計、帳務處理相關課程，或曾擔任出納人員尤佳，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用。」等文字。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本會第 13 屆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辭及改聘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組織第 2 款本委員會人數以七至九人為原則，視需要得增減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2. 本委員會計 9 人，現主任委員余松根因個人因素請辭，遺缺建議由副理事長吳明昌兼任。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異動名單請報教育部體育署。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比照全國運動會模式，團體冠軍隊免參加資格賽案。（提案人：陳理事信亨）

決議：本案事涉各相關部門，待理事長在參加各單位會議時提出再議，本案保留，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玖、散會：18 時 47 分。